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持有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80,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1%。上述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国投高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80,574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171%,且在任意连续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国投高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国投高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80,574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投高科	5%以下股东	1,280,574	1.4171%	IPO前取得:1,280,5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投高科	1,280,574	1.4171%	2024/9/5 - 2024/10/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0.12-59.79	61,219,543.75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1.12亿元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中心城区)第九轮环卫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1.12亿元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中心城区)第九轮环卫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中心城区)第九轮环卫服务项目;
2. 采购标的:云浮市云城区(中心城区)第九轮环卫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3. 采购人:云浮市云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中标(成交)金额:112,245,253.62元/3年;
6. 服务时间:3年;
7. 服务范围:城区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道路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洒水、公园广场保洁、人行道冲洗、道路栏杆清洗、垃圾收集容器保洁、压缩站压缩垃圾、公厕管理与保洁、水域保洁、生活垃圾运输、厨余垃圾收集运输、雕塑及牌坊清洗、射灯擦洗等,配合做好重大节日及重要政务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配合做好防风、防暴雨和环卫管理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等工作。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999.7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8,403.86万元,同比增长26.60%。

(2)预计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97.7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5,021.25万元,同比增长126.27%。

(3)预计2024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6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5,128.63万元,同比增长145.64%。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4,339.0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76.5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21.3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年第三季度,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回暖影响,公司显示材料板块特别是OLED显示材料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医药板块主力产品开始出货,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深化降本增效,通过工艺优化、节约挖潜、加强成本管控等方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一)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126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八号一一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为1,010,006.50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约40.27%。

2024年前三季度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4,013,811.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1.09%。

行业类别	第三季度新签合同数量(个)	第三季度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第三季度新签合同额同比增减(%)	前三季度累计新签合同数量(个)	前三季度累计新签合同额(万元)
房屋建设	51	612,856.13	50.32	155	2,371,599.93
基建工程	41	309,291.13	82.29	148	1,155,989.84
专业工程	45	56,153.27	-15.48	122	297,897.25
装饰工程	6	12,581.16	-51.80	20	94,265.89
其 他	51	19,124.81	-61.85	155	94,058.90
合 计	194	1,010,006.50	40.27	600	4,013,811.81

其中,2024年第三季度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1	包头市固阳锰氢循环经济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园区绿色供电一体化示范项目年产20万吨金属锰工程	160,000.00	施工合同
2	德阳光控项目地块2施工总承包工程	80,000.00	施工合同
3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乡村振兴盐碱地改造示范项目施工设计EPC工程	72,015.78	施工合同
4	贵州康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沙县高坪乡金凤煤矿工业广场矿区土石方工程、贵州康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毕节市七星关区小坝镇王家坝煤矿工业广场矿区土石方工程	50,000.00	施工合同

二、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 由于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4年10月25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事项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事项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事项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10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4年10月25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善民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议意见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2024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2,244,600.5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718,118.95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再加上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02,996,332.11元,母公司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11,618,451.06元。

基于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的盈利状况,为回报各位股东, 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420,640,4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1,032,023.60元,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在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 《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方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 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13:30-15: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11月11日(含11日)前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杨紫光

5、联系方式:0533-2275366

6、电子邮箱:bod@ksxc.cn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三《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紫光

电话:0533-2275366传真:0533-2275366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55185

2、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其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69。

2、投票简称:凯盛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注:1、股东请在选项方框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附件三: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4-06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丽家居”)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0元,共计募集资金7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146,6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17日全数到账,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苏公W[2020]B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108.00	51,108.00	50,247.20
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15,795.00	15,795.00	7,950.90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3,711.67	3,711.67	3,750.97
合计	70,614.67	70,614.67	61,949.07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投资总额为15,795.00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15,795.00万元。基于国内外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时终止了原募投项目。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及累计收益变更用于全资孙公司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西哥公司”)实施的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投资总金额为6,000万美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8,440,955.73元及对应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并扣手续费后的余额3,557,014.20元,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开户事宜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对新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孙公司墨西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外汇出资事宜,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墨西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分别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用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银行具体开户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公司新开设的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4年10月14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专户开设用途
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20981262104	0	用于对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外汇出资
2	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	00100007285	0	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三、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1)公司及其控制的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爱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及公司、爱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墨西哥公司外汇出资)

甲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甲方”,包含下方所指“甲方1、甲方2和甲方3”)

甲方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或上市公司)

甲方2: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英文名:ELEGANT MEXICAN FLOORING, S. A. DE C.V.,以下合称“甲方2”“ MEXICAN ELEGANT”)

甲方3:爱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爱丽香港投资”或者“甲方3)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20981262104,截至2024年10月1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鑫、孟晓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十二、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

甲方: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英文名:ELEGANT MEXICAN FLOORING, S. A. DE C.V.,以下合称“甲方”“ MEXICAN ELEGANT”)

甲方1: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1”)

甲方2:爱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爱丽香港投资”或者“甲方2”)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0100007285(币种:美元),截至2024年10月14日,专户余额为0美元(大写零美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墨西哥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根据本协议约定使用外,专户内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并抄送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根据1990年7月18日在墨西哥官方公报(Diario Oficial de la Federación)上公布的信用机构法(Ley de Instituciones de Crédito)第142条的规定,甲方在此明确授权乙方向丙方提供与专用账户有关的存款、操作和服务的所有信息。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鑫和/或孟晓翔可以随时(但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授权的保荐代表人可指定丙方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但应当提前或同时向乙方出具该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丙方公章的丙方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前10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账单应包含对手方账户名称、账户号等信息,同时对账单应加盖银行业务公章。

六、甲方若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为计算上述金额目的,专户内非人民币资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实际支取当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金额。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八、